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2〕27号

关于海安市2022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部分预算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1〕104号）精神，结合海安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论证，经局党组会审定，现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在2022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申请验收前，聘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3. 强化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尤其要重视收集、保存相关财务票据资料及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影像图片资料。

附件：2022年海安市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支持政策名称：农业提质增效技术推广服务

实施项目名称：2022 年海安市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实施单位（盖章）：海安市作栽站、五大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14个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2 年 5 月 4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部分预算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1]104号）精神，安排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约束性资金310万元用于2022年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建设。2022年继续在全市14个区镇、街道、办事处实施省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在各区镇、街道、办事处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由市作栽站、五大区域中心及14个区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牵头组织具体运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水稻新技术示范及14个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补助。

二、实施内容

（一）水稻新品种、新技术示范

1. 水稻新品种（系）示范。在海安俞万家庭农场引进示范南粳晶谷、宁香粳9号、金香玉1号、泰粳1402、南粳5758、南粳9108、南粳5718、宁91813、宁91814、宁21016、南粳9036、南粳9308、南粳66、南粳5818、南粳60、南粳46、金扬软玉、扬香玉1号、武香粳9127、莹香1号、武香粳168、沪软1212共22个品种。进行品种展示、品鉴、检测和筛选。另外在滨海新区等建立金香玉1号、南粳晶谷、扬香玉1号、宁香粳9号等优质食味品种展示方。

2. 水稻机插侧深施肥技术示范。水稻机插侧深施肥技术是针对水稻生产中肥料使用量大、利用率低、施肥用工多等问题，根据水稻阶段吸肥规律，将不同释放速率的缓混肥进行科学配比，

使水稻吸肥高峰与肥料释放高峰同步，并采用机械插秧侧深施肥技术，实现一次性机械施肥，即满足水稻全程对肥料吸收需求的绿色高效轻简化技术，是一项减肥省工、绿色增产的高效技术。2022年依托南京农业大学，继续以新技术示范补助的形式，在全市14镇（街道办事处）开展机插侧深缓混一次施肥试验示范。具体方法是：3月11日发布报名公告，要求各镇（街道办事处）组织种植户进行水稻新技术示范报名，报市汇总，经局党组批准同意实施。全市共报名新增示范点20个，扩大示范水稻机插侧深施肥技术。

3. 水稻宽窄行钵苗机插高产高效技术示范。钵苗秧苗素质明显优于毯苗，且栽后早发，分蘖成穗率高，群体干物质生产能力强，穗大粒多，钵苗机插比毯苗机插水稻产量明显提高。2022年在全市共落实4个水稻宽窄行钵苗机插示范点，新增水稻宽窄行钵苗机插高产高效技术示范1200亩。

4. 水稻工厂化流水线育秧。工厂化育秧播种流水线集铺土、洒水、播种、覆土等功能于一体，可以一次性完成水稻育秧播种的各道生产工序，可以达到精量、精准、均匀播种，每小时播种一千盘左右，大大提高了育秧效率。育出来的秧苗具有苗齐、苗壮等特点，提高了机插秧的工作效率，达到增产、稳产、高产的目的。根据省推介名录，对新购置使用江苏盐城恒昌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云马”流水线或江苏永涛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自走式的“富尔代”播种机，且集中育秧面积5亩以上的种植主体，给予补助。2022年共有24个主体购置使用“云马”和“富尔代”

流水线。

5. 直播稻改机插水稻。为有效控减散户种植直播稻，推广机插水稻，经与高新区农业服务中心协商，在隆政街道德兴村 24 组、孙庄街道营溪村 1 组开展试点，分别由吉恰贵、陈怀军作为机插育秧、插秧主体，育秧前主体与农户分别签订育秧机插服务协议，明确种植品种、育秧和栽插时间、秧盘数量、秧苗质量和价格等，协议签订时，德兴村委、营溪村委作为见证方，向农户收取秧苗和机插服务费用 120 元/亩，栽插结束后经高新区区域农业服务中心验收、市农业农村局抽查确认合格，给予主体服务面积 80 元/亩的补贴。

（二）水稻集中育秧

按照突出重点、带动全市的原则，重点扶持有一定规模的育秧专业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集中育秧主体，带动提高全市水稻集中育秧供秧水平。育秧基地根据壮秧培育技术要求，进行统一育秧、统一管理和统一供秧，不仅有利于培育标准化壮秧、降低育秧成本、提高育秧效率，而且还有利于加快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解决水稻生产方式的技术瓶颈问题。该项奖励由 10 亩以上的连片集中育秧大户进行申报，各镇（街道办事处）对大户进行核查基础上，由五大区域中心对集中育秧状况、示范农场等级、获奖情况及新技术应用等，进行评比综合打分，根据评比结果，每个区域中心确定 3 个水稻标准化集中育秧基地，给予一定奖励（育秧硬盘），全市共 15 个。（见附件：2022 年水稻标准化集中育秧基地评分标准）。

（三）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全市共建立 14 个示范片，并在示范片内遴选核心方。各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全市土地流转面积 5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中遴选核心方实施主体。具体要求：1. 核心方交通方便、相对集中连片，并经过土地平整；2. 100% 推广种植优质食味水稻品种，近 1 年在流转土地范围内没有种植违规稻麦品种，无直播稻；3. 实施主体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A 省、市、县级示范农场，B 国家、省示范专业合作社，C 被评为乡土人才的种植主体，D 绿色种植的认证主体，E 稻麦生产挂钩联系点，F 海安大米授权主体。遴选的核心方实施主体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海安政府网公示后，由各镇（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人员对实施主体进行评估，择优确认，在各区镇显目位置和政府网站公示 1 周以上，并于 4 月 25 日前将示范方和核心方落实情况报市作栽站汇总。经汇总全市共有 131 个主体参加，共落实 5000 亩示范片 4 个，1000 亩示范片 10 个，核心方 131 个，每个示范片集中连片 500 亩，水稻总面积 6.55 万亩。

5000 亩示范片 4 个，其中雅周示范片面积 7000 亩，核心方 14 个，分别落实在周机村、庞庄村、许家庄村、金庄村、鸭湾村、雅周村、迴垛村、杭窑村、东夏村、钱庄村、王垛村、农业园 12 个村（园）；

曲塘示范片面积 5500 亩，核心方 11 个，分别落实在万杨村、江桥村、兴花村、中桥村、群贤村、陆庄村、罗町村、兴曲村、郭楼村、大陈庄村、顾庄村、章郭村、刘圩村、创新村 14 个村；

墩头示范片面积 8500 亩，核心方 17 个，分别落实在禾庄村、千步村、吉庆村、毛庄村、宝祥村、杜楼村、双溪村、东湖村、墩头村、仇湖村、长垆村、凤阳村、新海村、墩西村 14 个村；

西场街道办事处面积 7000 亩，核心方 14 个，分别落实在新立村、石桥村、丰产村、戚庄村、爱凌村、壮志村、施秦村、石庄村、旺旺村 9 个村；

1000 亩示范片落实 10 个：

南莫示范片面积 5500 亩，核心方 11 个，分别落实在高杨村、黄陈村、唐庄村、砖桥村、校林村、于桥村、青墩村、朱楼村、林庙村 9 个村；

白甸示范片面积 4500 亩，核心方 9 个，分别落实在刘季村、官垛村、施溪村、白甸村、邹冯村、丁华村 6 个村；

李堡示范片面积 4000 亩，核心方 8 个，分别落实在堡河村、新庄村、蒋庄村、储洋村、中凌村、曹园村 6 个村；

滨海新区示范片面积 3000 亩，核心方 6 个，分别落实在滩河村、范埏村、沿口村、富港村、新坝村 5 个村；

大公示范片面积 4500 亩，核心方 9 个，分别落实在王院村、疃口村、常河村、姜桥村、贲集村、王院村、于坝村、群益村 8 个村；

洋蛮河办事处示范片面积 2500 亩，核心方 5 个，分别落实品建村、三丰村、韩徐村、韩洋村、民桥村 5 个村；

立发办事处示范片落实面积 2000 亩，4 个核心方，分别落实在葛家桥村、刘缺村、油坊头村、五坝村、南阳村 5 个村；

孙庄街道示范片面积 3000 亩，核心方 6 个，分别落实在孙庄村、夏岔村、黄柯村、谢庄村、银杏村、通学桥村 6 个村；

胡集街道示范片面积 3500 亩，核心方 7 个，分别落实在钟涵村、拥徐村、胡集村、周吴村、青萍港村、连港村 6 个村；

隆政街道示范片 5000 亩，核心方 10 个，分别落实在海北村、林桥村、隆政村、德兴村、建设村、联合村 6 个村。

（四）产销衔接品牌打造

组织国家好粮油示范企业、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南通季和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核心方种植大户签订优质优价产销合同，订单种植，种植户（家庭农场）实施标准化种植，龙头企业优质优价，或为种植主体提供代烘干、代贮藏（粮食银行）、代加工服务，力争做到产加销一体化。实现品种布局优质化、生产标准化、加工现代化、销售品牌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优质稻米生产。2022 年将继续开展海安大米种植基地优质产品评比活动，鼓励种植主体自主种植、自创品牌、自主（委托）加工，开发市场，增加收益。鼓励种植主体、稻米加工企业积极参加市、省优质大米评选。通过宣传推介提升“海安大米”知名度，对于在评选中获奖的品牌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充分发挥海安大米产业联盟作用，让水稻生产产业链上的各环节各成员实现优势互补、扩展发展空间、提高产业竞争力。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31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10.0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0 万元，实施

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及以上 财政补助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水稻新技术补助	112.2	112.2	0	0
物化补助	160	160	0	0
海安大米宣传、 品牌打造	24	24	0	0
技术推广与服务	13.8	13.8	0	0
合计	310.0	310.0	0	0

合计总经费 310 万元。其中水稻新技术示范补助 112.2 万元、物化补贴 160 万元、海安大米宣传品牌打造 24 万元、技术推广与服务验收 13.8 万元。

1. 水稻新技术示范补助。合计 112.2 万元。

水稻机插侧深施肥技术示范，全市 2022 年共新增 20 个点，每个点示范 200 亩以上，验收合格补助 1.7 万元，共补助 34 万元。

水稻工厂化流水线育秧示范，全市新增 24 个点，每个点验收合格补助 0.75 万元，合计 18 万元。

水稻窄行钵苗机插高产高效技术示范，2022 年全市新增 4

个点，每个点新增示范面积 1200 亩，验收合格每个点补助 15 万元，共补助 60 万元。

直播改机插 25 亩，每亩 80 元，合计 0.2 万元。

2. 物化补助。合计 160 万元。

规模集中育秧硬盘采购，9 寸育秧硬盘用于标准化集中育秧评比奖励（共 15 个），合计 80 万元。

示范片绿色防控农药和叶面肥采购，用于 14 个示范片 131 个核心示范方 6.95 万亩水稻，其中采购 30% 稻瘟. 戊唑醇悬浮剂 50 万元，采购新型抗逆增产产品“中量元素肥料（硅肥）”30 万元，合计 80 万元。

3. 海安大米宣传、品牌打造 24 万元。

4. 技术推广、服务及考核验收。合计 13.8 万元。

①品种展示、区(镇)村基层工作人员试验苗情考察、调查工作补助预算 4.8 万元；

②宣传考察观摩培训预算 4 万元；

③标牌制作、资料留存预算 3 万元；

④考核验收、审计等预算 2 万元。

5. 由于先建后补，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时间自 2022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22 年 5~6 月份：做好水稻集中育秧核查，育秧技术培训及指导和育插质量检查工作；分类做好苗期肥水管理和病虫草害

绿色防控技术指导。落实核心示范方，组织大米加工企业与核心示范方大户签订产销协议。

2022年7~8月份：开展水稻分蘖期、拔节期技术培训、指导、检查工作，抓好肥水药管理。组织物资采购，抓好相关物资供应发放。做好示范方补贴物资核查工作。

2022年9~10月份：抓好水稻后期水浆管理，做好水稻测产验收工作。

2022年11~12月份：订单种植协议核查。补贴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公示、上报审批、资金打卡。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产出类	5000亩以上示范片	4个
2	产出类	1000亩以上示范片	10个
3	效益类	示范片节本增效率	5%以上
4	效益类	农户满意度	85%以上

六、组织管理

(一) 建立组织，明确责任。建立市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项目办、财审科、种植业科、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建立项目技术实施工作组，由市作栽站站长任组长，市植保站、耕保站、种子站负责人、区域中心、区镇（街道）农社局技术负责人为成员。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技术专家指导制。领导小组负责做好项目区综合协调、

组织管理、检查督促工作；技术专家组负责水稻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方案制定、示范片技术指导、工作方案落实、病虫草害预测预报及统一测土配方施肥及项目总结验收工作等。

（二）围绕关键环节，落实新技术示范内容。围绕提高水稻集中育秧质量、水稻移栽、肥料利用等环节，选择扩大宽窄行钵苗机插、侧深施肥、工厂化流水线育秧环节，进行技术示范补贴，为不误农时，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召开会议，并于2022年3月10日在海安政府网发布2022年水稻新技术示范点报名公告，局党组于4月9日批准实施，对各个技术示范点采取先建后补的办法，同日将报名情况在海安政府网发布公示。

（三）选好示范核心方，扩大辐射示范效应。一是示范核心方建设主体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在本镇（街道）水稻种植面积不得少于500亩（需提供有效土地流转三年以上的合同或所在村的证明）；二是示范方建设主体在交通便利、农田配套设施水平较高、新技术示范辐射带动效果较好的区域，建设500亩示范方；三是100%推广种植优质食味水稻品种，近1年内在流转土地范围内没有种植违规稻麦品种，无直播稻；四是省、市、县级示范农场或国家省示范专业合作社或被评为乡土人才的种植主体或绿色种植的认证主体或稻麦生产挂钩联系点或海安大米授权主体；五是按要求认真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等台账，2019-2021年没有按时提供海安大米记载手册的一票否决；五是调查研究制定项目方案，4月11日海安政府网公示，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参创单位进行评估，择优确认核心方主体；

六是10月份各区域中心组织对参创种植主体核心方进行验收，不合格的将取消当年补助资格或取消下年实施农业项目的资格。

(四)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财务监管。项目资金实行市级农业主管部门报帐制，采取镇、街道自查验收—申请通过市级抽查验收程序报账。对已经确认的技术示范补贴主体、高质高效创建核心方（业主、面积、地点等），要在镇、街道醒目位置或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物化补贴物资要建好到户清册，必须在醒目位置或政府网站张榜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对物化补助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到户抽查。技术推广、信息服务、考核验收等费用要按实施方案规定科目按实报账，其中基层人员补助发放依据实际参与项目实施工作量，凭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名单及获补助人员签字等证明材料发放补助。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帐核算，镇、街道农社局要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工作。

(五)定期做好农情农本调查。要注重示范方创建效果调研，在核心示范方详细记载农资、人工等有关情况。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要整理归档，以便检查验收。项目结束时及时做好总结，形成示范片建设效益分析报告连同记载表一并报市汇总。

(六)强化考核验收，确保实施效果。实施镇、街道要做好科技示范基地和核心示范方自测产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测产验收组，对各核心示范方进行抽样测产；成立项目验收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并聘请相关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审计。

七、项目组成员

区 镇	人 员
市作裁站	林昌明 陈厚存 吉 剑 唐 进 李桂云 吴中华 冯倩南
区域中心	王孝兵 陈 慧 孙亚军 范拥军 韩世国 孙晓荣 顾益柱 杨正权
滨海新区	茆卫华 颜淑云
李堡镇	沈宝祥 许海霞
大公镇	韩进华 储呈稳
曲塘镇	胡学军 陈忠军 王秀萍 张维根
雅周镇	孙宝霞 王晓芹
南莫镇	童生明 吴 亚
白甸镇	王俊宏 万翠莲 刘珍敏
墩头镇	王义芳 章玉琴 梅桂芳 王明霞
开发区西场街道	仲卫华 姜则斌
开发区洋蛮河街道	顾森林
开发区立发街道	徐培根
高新区孙庄街道	孙建群 钱鹏程
高新区隆政街道	徐静婷
高新区胡集街道	杨爱红 张晓萍

八、管理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在项目实施中拟承担的工作
薛 岩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	项目总负责人
茆卫华	滨海新区管委会	副局长	滨海新区示范片负责人
吴 兵	李堡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李堡片示范片负责人
许应忠	开发区西场街道	副主任	开发区示范片西场街道负责人
陈蓉蓉	开发区洋蛮河街道	副主任	开发区示范片洋蛮河街道负责人
金育红	开发区立发街道	副主任	开发区示范片立发街道负责人
周时兰	高新区隆政街道	副主任	高新区示范片隆政街道负责人
贲栋斌	高新区胡集街道	副主任	高新区示范片胡集街道负责人
张红玲	高新区孙庄街道	副主任	高新区示范片孙庄街道负责人
吉冠宇	大公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大公片项目负责人
周学锋	曲塘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曲塘片项目负责人
鞠汶佑	雅周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雅周片项目负责人
王芳芳	南莫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南莫片项目负责人
刘桂倩	墩头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墩头片项目负责人
钱 炜	白甸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白甸片项目负责人

2022 年水稻标准化集中育秧基地评分标准

一、育秧现状（共 30 分）

1、单个连片集中育秧面积（15 分）：单个连片集中育秧面积 15 亩以上得 15 分，每少 1 亩扣 2 分，10 亩以下不得分。

2、育秧水平（15 分）。根据秧苗成苗率及秧质等综合得分。

二、荣誉（共 30 分）

1、示范家庭农场等级（共 15 分）：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得 15 分，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得 15 分、南通市示范家庭农场得 10 分、南通市优秀职业农民标兵得 10 分。

2、大米评比获奖（共 15 分）：国家级奖项 1 次 15 分，省、市、县农业系统组织评比金奖 1 次 10 分、银奖 1 次 5 分。江苏品米节金奖（特等奖）1 次 5 分，银奖 1 次 3 分。

三、新技术应用（共 30 分）

1、水稻暗化育秧（5 分）

2、水稻钵苗机插技术示范（10 分）

3、2022 年稻油轮作技术示范（5 分）

4、水稻侧深施肥（5 分）

5、水稻播种流水线（5 分）

四、其它（10 分）

海安大米授权企业或绿色食品生产主体或为市政府提供水稻集中育秧现场会

抄 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